罪犯陈凤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2号

　　罪犯陈凤喜，男，1959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凤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9438.19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凤喜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莆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四项判决。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莆刑初字第60号刑

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。上诉人陈凤喜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7274.71元（已支付5000元），并对赔偿总额171593.39元负有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凤喜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

3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凤喜于2009年4月，在莆田被害人家中因讨钱未果，与同伙持匕首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陈凤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47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4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4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1次，累扣102分，其中100分为旧规定，2分为新规定。具体情况：2018年6月未能熟练背诵规范扣10分；2018年7月未能熟练背诵规范扣10分；2018年11月未能熟练背诵规范扣10分；2019年4月生产任务完成较差扣10分；2019年9月规范不会背扣10分；2019年12月私藏自制物品扣10分；2020年4月个人食品箱盖赃扣10分；2020年6月违反罪犯基本规范扣10分；2020年12月对责任公共卫生不尽职扣10分；2021年5月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1年12月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4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凤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凤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